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万久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石一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万久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石一杰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项目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石一杰先生拥有丰富的A股项目执行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莫鹏先生和石一杰先生。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石一杰简历

石一杰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硕士。石一杰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宇信科技A股IPO（300674）、赣锋锂业H股IPO（002460, 1772.HK）、中科创达A股IPO（300496）、永安行A股IPO（603776）、中航电子A股非公开发行（600372）、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600869）、广汽集团可转换债券（601238）等。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